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2 月 · 呼和浩特

目 录

会议议程	3
关于投资建设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5
关于投资建设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 480 兆瓦项目的议案	9
关于投资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5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二、会议地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会议室

三、主持人致欢迎辞

四、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人员，
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五、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记录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
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
造配套消纳新能源 480 兆瓦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
目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
议案》。

七、议案表决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股东发言

十一、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问题

十四、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投资建设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获得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核准。

为贯彻落实公司“坚持自主开发与收购并重，全面落实清洁能源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北方魏家峁（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新能源”），负责建设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场址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布尔陶亥苏木、沙圪堵镇。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获得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核准。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安装 96 台单机容量 6.25 兆瓦风机，叶轮直径 200 米，塔筒高度 160 米。配置 60 兆瓦/120 兆瓦时（10%/2 小时）储能装置。项目

配套建设一座 220 千伏升压站，出线送出至基地配套新建的 500 千伏汇集站，最终通过 1 回出线接入准旗南 1000 千伏站，送至蒙西-天津南特高压。

二、本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31.26 亿元（含送出），项目资本金占投资总额的 30%，由魏家崙新能源建设。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以及工程进度向魏家崙新能源拨付资本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

三、本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标杆上网电价 0.2829 元/kWh（含税）及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 2718 小时进行测算，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51%（税前），具有较好盈利能力。

四、本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方魏家崙（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股权结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鄂尔多斯市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4%（远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及工程进度向建设主体拨付资本金，最终注册资本金以

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30%确定)

(六)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转型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本项目风险分析

(一) 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项目上网电价下调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及行业有关政策，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研判，及时调整定价策略，防范市场风险。

(二) 项目建设总投资变动风险。

项目总投资系按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精细化管理，过程考核，合理控制各项费用，积极推动如期投运。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议案二

关于投资建设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 480 兆瓦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有序推进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保障电力稳定供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公司于2023年底与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并积极申报“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480兆瓦项目”（以下简称“金和新能源项目”或“项目”）。截止目前，金和新能源项目已获呼和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公司拟按照“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加快实施绿色转型发展，投资建设金和新能源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480兆瓦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大红城乡、舍必崖乡。

（三）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风电场装机容量为480兆瓦，拟新建一座220千伏升压站，通过单回220千伏线路接入蒙西电网渡口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侧，线路长度约20公里。

（四）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9.86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30%，其余70%的资金拟申请银行贷款。

（五）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按上网电价0.2364元/kWh（含税），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041小时测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05%，投资回收期为12.1年。

二、项目建设主体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股权结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及工程进度向建设主体拨付资本金，最终注册资本金以本项目投资总额的30%确定）。

（六）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转型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风险分析

（一）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项目上网电价下

调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及行业有关政策，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研判，及时调整定价策略，防范市场风险。

（二）项目建设总投资变动风险。

项目总投资系按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精细化管理，过程考核，合理控制各项费用，积极推动如期投运。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议案三

关于投资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 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有序推进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保障电力稳定供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公司出资设立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已获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公司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拟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三）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810兆瓦的风电项目及150兆瓦的光伏项目。项目新建一座220千伏升压站，以220千伏线路接入察右中500千伏变220千伏侧。

（四）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9.64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其余80%的资金拟申请银行贷款。

（五）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上网电价0.225元/kWh（含税）测算，风电利用小时按2529.73小时、光伏利

用小时按1450.57小时进行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约7.96%（税前）。

二、项目建设主体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巴音路29号察哈尔右翼中旗水投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股权结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及工程进度向建设主体拨付资本金，最终注册资本金以本项目投资总额的20%确定）。

（六）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本项目，是公司实现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转型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风险分析

（一）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项目上网电价下调，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及行业有关政策，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研判，及时调整定价策略，防范市场风险。

（二）项目建设总投资变动风险。

项目总投资系按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精细化管理，过程考核，合理控制各项费用，积极推动如期投运。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议案四

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沈庆贺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附：王志刚简历

王志刚，男，汉族，198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曾任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综合处副处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会计处处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兼职情况：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被提名人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与内蒙华电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根据本人申报，未持有内蒙华电股票。

处罚情况：未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任何处罚。